

# 瑞興銀行客戶重要訊息通知

尊榮的客戶 您好：

感謝您長期對瑞興銀行的支持，保障客戶的資產及權益一直是我們最重視的責任，本行再次貼心提醒您：應妥善保管個人之印鑑、存摺、取款條、金融卡、各項業務密碼等，不宜交付給他人或銀行行員保管，以保障您自身的權益。

基於保障客戶立場，茲就本行嚴禁行員與客戶間之行為事項列示如下，請您留意您的權益避免受損。

1. 嚴禁行員挪用或代保管客戶存單、存摺、電子憑證、提款卡、印鑑、圖章、密碼函等往來資料。
2. 嚴禁行員保管客戶已蓋妥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商品申請書、單據或文件。
3. 嚴禁行員擅自偽造、變造、塗改、修正客戶之申請文件或客戶各項交易所提供之資料，如取款條、約定書等，或偽冒客戶/主管/同事之簽章於文件上。
4. 嚴禁行員代客戶使用公用電腦、網路銀行及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通路辦理轉帳、申購基金、投資商品或提現等交易，或代客戶申報外匯。
5. 嚴禁行員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理財投資。
6. 嚴禁行員建議或暗示客戶填寫不實之資料。
7. 嚴禁行員與客戶有借貸行為，亦不得將行員自身帳戶作為客戶私人交易使用。
8. 嚴禁行員利用本行之財產、資訊或其職務接受客戶回扣、要求客戶招待、餽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或參與客戶投資。
9. 嚴禁以分行或行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作為客戶交易憑證或對帳單或各類文書之送達地址/信箱。
10. 嚴禁行員推介、銷售非屬本行所核可及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商品、服務及業務，或以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保險業務招攬。
11. 嚴禁行員受理代辦貸款案件或以本行名義私自架設網站及參加代辦貸款業者建置之網站或在代辦業者之網站回應民眾金融相關問題。
12. 嚴禁行員以購買房貸壽險商品做為貸款之搭售條件或於貸款過程中不當勸誘。
13. 嚴禁行員以未經本行核准之名片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品(包含但不限於個人網誌或與公共領域相關之網際網路等)為產品之推廣促銷或散佈商品或財務業務資訊。
14. 嚴禁行員私自製作提供對帳單，或以私人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寄送予客戶各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或對帳單)，如有發現，請速與客服人員聯絡。
15. 嚴禁行員違反客戶指示而不當處分或侵占客戶財產、從事與客戶利益衝突之交易活動及利用他人帳戶移轉客戶資金。

如您發現本行員工有上述行為，請隨時告知本行經理人或撥打客戶服務專線0800-818-101，經查證屬實本行將依規嚴懲。**為保障您的權益，敬請定期檢視帳戶餘額，切勿委託本行員工執行上述禁止行為**，以免發生爭端。

提醒您，為防範歹徒詐騙，本行所發送的簡訊內容不會顯示本行任何服務電話，若您接到可疑的電話、簡訊及來電顯示號碼為本行服務電話時，切勿依照他人指示進行轉帳或匯款，並請儘速撥打金融卡背面所附之本行客服專線，或親臨各分行確認；另可撥打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進行求證，以確保自身權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文字第111110001

